

國立臺灣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教務長詩同

出席：詳簽到本

記錄：呂思璇

甲、報告事項

一、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業務報告案

有關公共衛生學院申請增設「全球衛生博士學位學程」一案，本處業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以校教字第 1080006875 號函報部在案；醫學院暨工學院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及醫學工程學研究所整併為「醫學工程學系」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與生命科學院申請增設「全球生物農業科技前瞻碩士學位學程」等 2 案，本處訂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

二、辦理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工作人員研習計畫

本校於 107 年 3 月以實施多年的「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機制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申請「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其中「機制審查」部分業已通過，目前已進入 5 年期的自辦階段，預計於 111 年將 106 至 110 學年度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相關資料，提送「結果審查」。敬請各受評單位務必保留評鑑作業相關文件(例如各項作業及會議紀錄等)，以利作為評鑑結果佐證資料提報該中心。另，本校訂於 108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 時邀請高教評鑑中心蒞校說明相關作業，敬請全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派員參加，俾利未來評鑑結果之提供作業圓滿成功。

三、教務處主政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本校各學院及各中心業於 108 年 1 月 15 日繳交 107 年度創新教學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本處另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函請各學院及中心提報 108 年度計畫書，預計 3 月下旬召開計畫審查會議。為不影響各項業務之推展，本處業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暫核定各學院教學創新推動計畫(L3) 經常門經費共計 24,356,001 元；各中心教學創新推動計畫(L6)經常門經費共計 32,202,999 元，本處將依本處獲配經費數及審查會議結果，另函知各學院及中心本年度總核定數。

四、107-2 學期教學助理之配置

教務處業於 1 月核定基礎暨專業課程教學助理學士生 75 名、碩士生 275

名、博士生 150 名，合計 500 名，另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核定學士 19 生名、碩士生 101 名、博士生 48 名，合計 168 名，總計全校本學期配置 666 名教學助理。目前教學單位已陸續依核定結果聘任教學助理，如教學助理獎勵金尚有餘款，擬依教學單位需求，於原核定課程調增教學助理名額。

五、108 學年度招生

(一) 學士班

1. 本校 108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共 346 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08/03/27 公告錄取名單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另行於 108/04/19-20 辦理口試，本校於 108/05/02 公布錄取名單)。
2. 本校 108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核定招生名額為 1,630 名，加計醫學系(公費生)12 名，共計 1,642 名，另外加名額包含原住民生 36 名及離島生 35 名。

(1)第一階段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負責檢定及篩選作業，108/03/27 公布符合第一階段篩選名單，第二階段由各大學自行負責指定項目甄試。

(2)本校指定項目報名及繳費期間：108/03/29-108/04/01。

(3)本校指定項目甄試期間：108/04/10-21，本學年度第二階段甄試作業試辦四項調整方案：

①辦理共同考試，降低筆試衝堂：108/04/14 下午辦理「數學」、「物理」、「化學」及「生物」四科共同考試，考生成績分送學系採計。

②提供口試時段登記，降低口試衝堂：由臺大校方建置「口試時段登記分配系統」，考生登記口試時段志願序，減少口試衝堂情形。

③辦理校內聯合預分發：每位考生參與校內聯合分發系組至多正取一系，並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全部備取，減少考生重覆錄取占缺，考生也能獲得「較佳名次」或「由備取變正取」。

④弱勢生優先錄取：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後，學系得優先正取。

(4)本校指定項目放榜日期：108/05/02 上午 11:00 起。

3. 本校 108 學年度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

108 學年度本校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等 11 校聯合辦理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報名時間為 107/08/01-107/10/12，預錄取名單公告時間為 107/11/27，放榜時間為 108/1/25，本校招生

名額為 210 名，同時也開放國際學位生報名，經學系書面審查後，本校擇優錄取共 173 名學生（含 9 名國際學位生）。

(二) 學士班轉學生考試

本校 10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考試招生名額一般生 184 名、陸生 1 名，網路報名日期 108/05/23-06/03，考試日期 108/07/13

(三) 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為 1,536 名，報名人數共 13,977 名，較 107 學年度 (12,795) 增加 1,182 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為 397 名，電信工程學研究所智慧科技與資訊安全碩士在職專班首次招生。

(四) 博士班招生名額為 554 名。107 學年度學士暨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共計 92 名，較 106 學年度減少 5 名。

(五)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共計有 221 名錄取生提前入學，其中碩士生 183 名，博士生 38 名，分別較 107 學年減少 20 名及 8 名。

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情形分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納入評鑑之課程教學班級數為 4,639 班，所有課程評鑑值為 4.35，略低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評鑑值 4.37。本學期各學院評鑑值均於 4.27 以上；依課程類別分析，選修課評鑑值高於必修課，非通識課程評鑑值高於通識課程，基礎課程中以日文評鑑值最高，其次為體育，詳如附件 1(p.1-p.4)。

七、杜鵑花節活動學系博覽會

本校 2019 年杜鵑花節活動學系博覽會，訂於 108/03/16-17 於本校綜合體育館一、三樓辦理，每學系依例補助經費 3 萬元。

八、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本校 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名額分別為專任教師教學傑出獎 22 位、教學優良獎 216 位；兼任教師教學傑出獎 8 名、教學優良獎 71 名。遴選作業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教師人選；第二階段由學院初選「教學優良獎」；第三階段由校方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提出之「教學優良獎」得獎名單，決選出「教學傑出獎」得獎人。俟 108 年 6 月中旬決選作業完竣後，將於教師節慶祝茶會舉行頒獎，教學傑出教師教學事跡亦將由本校編印「臺大教學傑出教師的故事」，並送各學院及獲獎教師各 5 本參閱，同時製成線上電子書於各大線上平台販售，相關內容經獲獎教師同意後，並公布於本校教學資源網-傑出教師群像。

九、國際學院籌備辦公室

本校為積極推動國際化，規劃成立校級國際學院，以品牌創建為主，自主營運。國際學院將多元包容各種形式具國際影響力之學位學程或國際專班，初期由增設跨院跨領域，並具臺灣產業、文化及臺大專業特色之碩士學位學程先行啟動，長期目標為建立包含學士、碩士、博士之全英語學位學程。共計召開 9 次規劃小組會議、4 次初期規劃領域會議、13 次領域會議，以及 2 次教育部討論會議。第一階段由生物農學領域為起點，由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與生命科學院主導推動，學程名稱為「全球生物農業科技碩士學位學程」(Graduate Program in Global Bio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完成增設計畫書，持續進行增設行政流程。

十、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教師教學相關業務

- 1.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暨傑出教學助理頒獎典禮：02/15 假霖澤館舉辦，共計 229 名新任 TA 取得認證、107-2 學期獲獎傑出 TA 計 29 名出席頒獎典禮，總體滿意度為 4.47(五級分)。
- 2.教師課堂觀摩：107-2 學期共 12 位傑出/優良教師開放 17 門課程提供觀課，觀課申請日期不設定截止日，將定時進行媒合通知作業，並依課程狀況辦理課後交流活動。
- 3.教師增能系列活動：107-2 學期規劃 10 場教師進修活動，3 月份於 03/15、03/20、03/25、03/29 共辦理 4 場次。

(二)學習促進相關業務

- 1.希望計畫系列活動：11/20、11/22 辦理希望生第一導師及第二導師交流會，共計 31 名師長出席。11/29、11/30 辦理希望生期中交流會，共計 38 名學生出席；12/14 辦理希望生期末成果分享會，共計 39 名學生出席。弱勢生英文口說及程式設計專班，107-1 學期共計 14 名學生參與。
- 2.國際交流活動：11/23 辦理京都大學公共政策大學院實體交流活動，共計 13 名本校學生、13 名京大學生參與。2018 秋-2019 春神戶大學國際交流，共計 8 名本校學生、8 名神戶大學學生參與線上討論，03/15-03/18 進行面對面交流。另與關西大學合作 COIL Program，共計 24 名本校學生及 36 名關西大學學生參與。
- 3.自主學習計畫：107-1 學期辦理「2018 臺大學習夢想孵化器」自主學習活動，共計 12 名學生參與，學生成果配合教務九十特展展出，並於 12/21 舉辦成果發表會，共計 47 名師生參加，平均滿意度 4.1；另辦理自主學習系列講座，累計 144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 4.53。
- 4.研究生精進計畫：09/15-09/16 與研究生協會、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合

- 辦「2018 臺大研究生新訓講堂」，共計 735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6。
- 5.107-1 學期基礎學科學習諮詢：共開 236 堂課，輔導 228 人次(53 位學生)，服務滿意度 4.76。另於 01/11 辦理課輔小老師期末檢討會議。成績預警轉介輔導 13 名個案，個案諮詢輔導 3 名學生。
- 6.107-1 學期專業學科學習諮詢：共計 10 個學系、20 名課輔小老師申請補助，共計服務 632 人次(257 位學生)，服務滿意度 4.77。
- 7.綜合教學館學習開放空間支援：2/18 起安排工讀生協助綜合教學館學習開放空間夜間閉館事宜，並因應新安裝之討論室門禁做相應調整。

(三) 專案與計畫

- 1.國內高中生招生宣傳專案：文宣及 DM 製編並聯繫各單位取得圖片及照片之合法授權，另已完成錄製 6 名師生訪談影片，接續進行腳本撰寫等後製作業。
- 2.完成 90 週年教務特展：全期導覽共計 30 場，並製作特展影片。

十一、數位學習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 數位內容相關業務

- 1.NTU MOOC：截至 108 年 2 月中，於 Coursera 國際線上學習平台上線之課程共計 56 門；自 103 年累計至 107 年，修課人數達 886,732 人、完課人數達 21,386 人、購買學習認證者達 3,784 人。
- 2.臺大演講網：上線 2,546 部影片，累積瀏覽 1,250,649 人次。近期支援計中校長交接典禮直播。
- 3.臺大開放式課程：已上線 220 門課程，瀏覽累計逾 1 千 5 百萬人次。
- 4.臺大 YouTubeEDU 頻道：近期新增 1 部「國際學伴計畫 ICL2018 紀錄片」。
- 5.校內課程製作：107-2 學期拍攝製作蔡雅如老師「微積分(甲)」。
- 6.線上課程學分採計：於 107-2 學期開始試辦，開放「活用希臘哲學」、「普通物理學：電磁學、光學及近代物理學」、「實驗經濟學」三門線上課程採計為通識學分，每門課 1 學分，合計至多 3 學分。

(二) 平台工具相關業務

- 1.CEIBA APP 之 Android 及 iOS 版本全面上線。截至 108 年 2 月中旬止，共計累積 4,465 次下載安裝數。
- 2.NTU COOL 數位教學平台：107-1 學期活躍使用 NTU COOL 之校內正式課程共計 92 門；107-2 學期則共計 90 門校內正式課程申請使用。NTU COOL 文本劃記與線上互動討論功能於 3 月上旬上線。

(三) 推廣服務

- 1.03/16~03/17 參加 108 年社團博覽會宣傳，推廣數位學習相關資源。

2.預定 3/29 舉辦 Zuvio 課堂教學互動工具工作坊。

十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法規修（訂）定

- （一）文學院哲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如附件 2(p.5-7)。
- （二）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如附件 3(p.8)。
- （三）醫學院臨床藥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藥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4(p.9)。
- （四）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如附件 5(p.10)。

十三、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 6(p.11-13)。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p.14-16)，請討論。

說明：依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第五案決議辦理。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草案如附件 8(p.17-18)，請討論。

說明：依 107 年 10 月 17 日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跨校修習輔系暨選課研商會議決議提案討論，預計於 108 學年度實施，本校 13 學系有意願參與。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p.19-21)，請討論。

說明：配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草案修正相關條文。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件 10(p.22-24)，請討論。

說明：為增進行政執行彈性，將「學術副校長」修改為「副校長一位」。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草案如附件 11(p.25-26)，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現行大學法無逕行修讀碩士學位規定，為提供優秀學士班學生續留本校修讀碩士班，並縮短其碩士班修業年限，特訂定該要點。
- 二、依本校 107 年 9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校方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三、該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50 次「各學院學術提升研商」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p.27-33)，請討論。

說明：

- 一、學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明列為研究生應令退學之事由。
- 二、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前項該款所述事由僅需處分其撤銷已授予之學位，未論及退學處分。且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已針對該相關事由明訂處分規範，爰刪除學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

決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3(p.34-41)，請討論。

說明：配合學位授予法修正相關條文。

決議：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4(p.42-44)，請討論。

說明：配合學位授予法修正相關條文。

決議：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5(p.45-46)，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2 月 26 日第 208 次行政團隊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爰修訂旨揭要點第二條以與母法一致。

決議：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6(p.47-5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規定。
- 二、旨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酌修，俾與學則第十九條規定一致。

決議：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出國修課學分採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7(p.52-54)，請討論。

說明：為增加學生規劃修課之彈性，比照校際選課精神，取消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不得申請採計之規定。

決議：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人口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8(p.55-57)，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加強學生申請學程之動機，促進學程學生修課意願，經 107 年 7 月 14 日人口學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人口學程」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 二、依教務處課務組建議，於人口學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

議修正部分條文文字。

決 議：修正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數量財務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9 (p.58-61)，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課務組會辦意見，配合母法名稱修正設置辦法第二條。
- 二、修正第五條學程修課條件，另為改善學生錄取後修課不踴躍造成資源浪費，新增第八條規定。
- 三、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及數量財務學程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中國大陸研究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0 (p.62-64)，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照社會科學院 107 年 10 月 1 日「中國大陸研究學程」第一次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二、擬重新規劃社會科學院中國大陸學程課程，其中修改重點為：設立學程委員會、增設導論課程，以及降低修習領域之門檻。

決 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 時 30 分

國立臺灣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簿

時 間：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 點：校總區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	教務處、共同教育中心、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丁教務長詩同	丁詩同	難志 (24)
2.	教務處	唐副教務長魁元	唐魁元	
3.	學務處	沈學務長瓊桃	沈瓊桃	
4.	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廖院長威興	廖威興	
5.	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主任茂生	李茂生	
6.	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主任心予		
7.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顏主任嗣鈞	顏嗣鈞	
8.	圖書館	陳館長光華	陳光華	
9.	研究發展處	李研發長百祺	李百祺	
10.	國際事務處	周國際長家蓓	周家蓓	
11.	醫學院教務分處	謝主任松蒼	謝松蒼	
12.	體育室、運動設施與健	康主任正男	康正男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3.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任主任立中	張付凱代	
14.	師資培育中心	賴主任進貴	賴進貴	
15.	文學院	黃院長基堃	黃基堃	
16.	中國文學系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梅主任家玲	黃淑玲 張新	
17.	外國語文學系、所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欣穎	李欣穎	
18.	歷史學系	楊主任肅猷	楊肅猷	
19.	哲學系	梁主任益靖		請假
20.	人類學系	林主任開世		
21.	圖書資訊學系	林主任奇秀	林奇秀	
22.	日本語文學系	朱主任秋而	謝紀代	
23.	戲劇學系	謝主任筱政	謝筱政	
24.	藝術史研究所	黃所長蘭翔		
25.	語言學研究所	謝所長舒凱	謝舒凱	
26.	音樂學研究所	楊所長建章	楊建章	
27.	臺灣文學研究所	黃所長美娥	黃美娥	
28.	理學院	劉院長緒宗	劉緒宗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29.	數學系、 應用數學科學所	陳主任榮凱		
30.	物理系、天文物理所、 應用物理所	張主任顏暉		
31.	化學系	陳主任逸聰		
32.	地質科學系	吳主任逸民		
33.	心理學系	鄭主任伯璦		
34.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溫主任在弘		
35.	大氣科學系	林主任博雄		
36.	海洋研究所	詹森所長		
37.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 際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正平		
38.	社會科學院	王院長泓仁	王泓仁	
39.	政治學系	張主任佑宗	張佑宗	
40.	經濟學系	林主任明仁	楊禮欣代	
41.	社會學系	林主任國明	黃瑞鼎	
42.	社會工作學系	楊主任培珊		
43.	國家發展研究所	周所長桂田	周桂田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44.	新聞研究所	谷所長玲玲	谷玲玲	
45.	公共事務研究所	陳所長淳文	陳淳文	
46.	醫學院	張院長上淳	張上淳	
47.	醫學系	倪主任衍玄	倪衍玄	
48.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 研究所	陳主任玉伶	楊瑞華代	
49.	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邱所長麗珠	李曉雲代	
50.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 研究所	唐所長通立	唐通立	
51.	生理學研究所	李所長宗玄	李宗玄	
52.	微生物學研究所	蔡所長錦華		
53.	藥理學研究所	林所長琬琬	李欣基	
54.	病理學研究所	鄭所長永銘		
55.	法醫學研究所	華所長筱玲		
56.	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	沈麗娟院長	蕭斐元代	
57.	護理學系、 學士後護理學系	胡主任文郁	羅嘉芳代	
58.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 學系	林主任亮音	林亮音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59.	物理治療學系	曾主任昭銘	曹昭銘	
60.	職能治療學系	曾主任美惠	曾美惠代	
61.	臨床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偉勛	張明義 趙正榮代	
62.	毒理學研究所	劉所長秉慈		
63.	分子醫學研究所	李所長芳仁	李芳仁代	
64.	免疫學研究所	李所長建國	李純貴代	
65.	臨床藥學研究所	蕭所長斐元	蕭斐元	
66.	腫瘤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志新	楊志新代	
67.	基因體暨蛋白質醫學 研究所	陳所長信孚	陳信孚	
68.	牙醫專業學院	林院長立德	林立德	
69.	牙醫系	郭主任彥彬		
70.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敏慈	陳敏慈	
71.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伯訓		
72.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 研究所	朱所長宗信		
73.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 研究所	林所長世明	吳冠廷代	
74.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鄧主任述諱		
75.	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 醫療碩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財坤	李財坤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76.	工學院	陳院長文章	陳文章	
77.	土木工程學系	謝主任尚賢	謝尚賢	
78.	機械工程學系	黃主任美嬌	黃美嬌	
79.	化學工程學系	吳主任紀聖	吳紀聖	
80.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江主任茂雄	江茂雄	
8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林主任新智	林新智	
82.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正芳		
83.	應用力學研究所	沈所長弘俊	沈弘俊	
84.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王所長志弘	王志弘	
85.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周所長雍強		
86.	醫學工程系	黃主任義脩	黃義脩	
87.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	徐所長善慈		
88.	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俊維	陳俊維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89.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盧院長虎生	盧虎生	
90.	農藝學系	林主任彥蓉	林彥蓉	
91.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范主任致豪	范致豪	
92.	農業化學系、所	賴主任喜美	賴喜美	
93.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沈主任偉強		
94.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柯主任淳涵	柯淳涵	
95.	農業經濟學系	吳主任珮瑛	吳珮瑛	
96.	園藝暨景觀學系	張主任俊彥	張俊彥	
97.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 學系	王主任俊豪	陳俊豪 代	
98.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	陳林主任祈	陳林祈	
99.	昆蟲學系	張主任俊哲	張俊哲	
100.	食品科技研究所	潘所長敏雄	潘敏雄	
101.	生物科技研究所	劉所長嘉睿	劉嘉睿	
102.	獸醫專業學院、 獸醫學系	鄭院長謙仁	鄭謙仁	
103.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季所長昭華		
104.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 所	萬所長灼華	萬灼華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05.	管理學院	郭院長瑞祥	郭瑞祥	
106.	工商管理學系 商學研究所	郭主任佳瑋	郭佳瑋	
107.	財務金融學系	何主任耕宇		請假
108.	會計學系	劉主任順仁	劉順仁	
109.	國際企業學系	林主任俊昇		
110.	資訊管理學系	魏主任志平	魏志平	
111.	公共衛生學院	詹院長長權	詹長權	
112.	公共衛生學系	吳主任章甫	吳章甫	
113.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 研究所	陳所長保中		
114.	環境衛生研究所	蔡所長詩偉		
115.	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陳所長家揚		
116.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 研究所	杜所長裕康		
117.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鍾所長國彪	林明志代	
118.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秀熙	林明志代	
119.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 究所	陳所長瑞容		
120.	電機資訊學院	張院長耀文	吳宗霖	吳宗霖副院長 代理
121.	電機工程學系	劉主任志文	劉志文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22.	資訊工程學系	莊主任永裕	莊永裕	
123.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恭如	林恭如	
124.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蘇所長炫榮	蘇炫榮	
125.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所長安宇	吳安宇	
126.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 研究所	楊所長佳玲	楊佳玲	
127.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 研究所	張所長瑞峰	張瑞峰	
128.	法律學院、法律系	曾院長宛如	曾宛如	
129.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沈所長冠伶	沈冠伶	
130.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 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鄭院長石通	鄭石通	
131.	生命科學系	黃主任偉邦	黃偉邦	
132.	生化科技學系	楊主任健志	楊健志	
133.	植物科學研究所	謝所長旭亮	謝旭亮	
134.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 研究所	王所長致恬	王致恬	
135.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	胡所長哲明	胡哲明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研究所			
136.	漁業科學研究所	韓所長玉山	韓玉山	
137.	生化科學研究所	余所長榮熾		
138.	學生會長	吳奕柔同學	吳奕柔	
139.	研究生協會會長	許瑞福同學	黃芷廷 (代)	
140.	學代會議長	涂峻清同學	涂峻清	
141.	文學院學生代表	林宇廷同學	林宇廷	
142.	理學院學生代表	林鈺晉同學		
143.	社科院學生代表	吳榮梅同學	吳榮梅	
144.	醫學院學生代表	陳信輔同學		
145.	工學院學生代表	王昇方同學		
146.	生農學院學生代表	陳明陽同學	陳明陽	
147.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王豫平同學		
148.	公衛學院學生代表	林尹筑同學		
149.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曾鈺婷同學		
150.	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黃脩閔同學	黃脩閔	
151.	生科院學生代表	王姿云同學		
152.	校園安全中心	周主任崇熙	周崇熙	列席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53.	教務處	吳秘書義華		列席
154.	註冊組	李主任宏森	李宏森	列席
155.	研教組	陳主任每	陳每	列席
156.	資訊組	張主任良鵬	張良鵬	列席
157.	課務組	胡主任淑君	胡淑君	列席
158.	教發中心	李主任建模	李建模	列席
159.	教務處	謝副理佩紋	謝佩紋	列席
160.	教務處	呂組員思璇	呂思璇	列席
161.	議事員	劉有恆先生		列席
162.	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	陳玉華副教授	陳玉華	列席
163.	中國大陸研究學程	葉國俊教授	葉國俊	列席
164.	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		彭雅鈴	
165.	學生會		梁聖宇	
166.				
167.				
168.				
169.				
170.				

國立臺灣大學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評鑑值分析 —

		全 校						教學班數	填答人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標準差
全校課程		----	----	----	----	----	----	7882	57070	
不須評鑑的課程		----	----	----	----	----	----	2336	0	
無人填答的課程數		----	----	----	----	----	----	901	0	
有評鑑但不計算評鑑值課程		----	----	----	----	----	----	6	9	
有評鑑且有計算評鑑值課程		4.35	4.39	5.00	4.67	4.07	3.79	0.45	4639	57061
學院別	文學院	4.42	4.48	4.92	4.71	4.17	3.89	0.41	949	11173
	理學院	4.32	4.35	5.00	4.64	4.00	3.73	0.46	528	7175
	社會科學院	4.27	4.34	4.74	4.53	4.00	3.76	0.42	280	4905
	醫學院	4.36	4.32	5.00	4.71	4.00	3.85	0.43	481	4167
	工學院	4.36	4.42	5.00	4.84	4.00	3.65	0.53	591	4969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4.27	4.32	4.96	4.58	4.00	3.66	0.49	487	4654
	管理學院	4.28	4.33	4.83	4.62	4.00	3.67	0.46	261	5537
	公衛學院	4.48	4.50	5.00	4.83	4.23	3.96	0.41	147	1086
	電機資訊學院	4.27	4.32	4.71	4.55	4.03	3.77	0.41	218	3678
	法學院	4.47	4.52	5.00	4.77	4.17	4.00	0.40	174	2579
	生命科學院	4.33	4.31	5.00	4.67	4.00	3.84	0.45	163	1452
課別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4.21	4.27	4.69	4.50	3.99	3.67	0.42	1464	26163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4.29	4.34	4.84	4.63	4.00	3.71	0.48	175	1586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4.41	4.49	5.00	4.83	4.07	3.83	0.50	545	3247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4.38	4.45	4.90	4.69	4.13	3.83	0.43	774	13420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4.39	4.42	5.00	4.71	4.14	3.84	0.44	852	8950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4.51	4.55	5.00	4.96	4.22	4.00	0.44	824	3695
通識	通識課程	4.23	4.30	4.62	4.46	4.03	3.73	0.36	184	6883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4.24	4.29	4.69	4.50	4.05	3.73	0.37	579	9829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4.31	4.40	4.79	4.62	4.10	3.73	0.44	630	12274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4.26	4.31	4.80	4.60	4.00	3.67	0.45	543	8384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4.27	4.27	5.00	4.62	4.00	3.68	0.48	331	3421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4.34	4.40	4.73	4.52	4.18	3.94	0.32	56	786
	共同課程-英文	4.24	4.31	4.64	4.48	4.07	3.70	0.34	67	888
	日文	4.66	4.68	4.88	4.79	4.56	4.52	0.18	54	815
	微積分	4.13	4.29	4.57	4.45	3.81	3.63	0.39	20	755
	普通物理	3.93	4.11	4.44	4.35	3.73	3.41	0.52	24	429
	普通化學	4.18	4.35	4.68	4.42	3.90	3.57	0.38	9	368
	普通生物	4.03	4.07	4.25	4.11	3.97	3.82	0.14	8	209
	有機化學	4.04	4.42	4.57	4.57	3.99	3.19	0.62	4	116
	心理學	4.25	4.27	4.62	4.50	4.00	3.88	0.32	5	411
	經濟學	4.00	4.06	4.51	4.45	3.76	3.35	0.48	13	623
	會計學	4.32	4.34	4.70	4.50	4.20	3.98	0.26	11	304
	統計學	4.21	4.26	4.48	4.40	4.05	3.85	0.25	18	547
	工程數學	4.26	4.36	4.55	4.50	4.11	3.90	0.29	20	363
	體育	4.40	4.43	4.81	4.68	4.17	3.93	0.37	196	3097
	軍訓	4.25	4.34	4.67	4.43	4.11	3.90	0.30	12	346
	進階英語	4.35	4.27	5.00	4.67	4.23	3.62	0.43	7	87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4.20	4.21	4.56	4.45	3.93	3.76	0.30	29	2828
	151 - 200 人	4.18	4.15	4.55	4.36	3.99	3.87	0.26	50	2958
	101 - 150 人	4.23	4.27	4.68	4.48	4.04	3.73	0.36	169	7466
	51 - 100 人	4.19	4.25	4.61	4.45	3.99	3.67	0.38	659	16679
	21 - 50 人	4.30	4.35	4.75	4.59	4.09	3.77	0.40	1601	19906
	20 人以下	4.46	4.50	5.00	4.92	4.10	3.83	0.49	2131	7224
填答率	填答率90%以上	4.58	4.83	5.00	5.00	4.25	3.83	0.54	199	1000
	填答率80%至不足90%	4.55	4.67	5.00	4.79	4.33	3.91	0.35	48	693
	填答率70%至不足80%	4.52	4.57	4.86	4.73	4.33	4.11	0.30	93	1624
	填答率60%至不足70%	4.42	4.47	4.89	4.69	4.20	3.96	0.40	187	2540
	填答率50%至不足60%	4.42	4.50	5.00	4.73	4.17	3.92	0.44	588	7500
	填答率40%至不足50%	4.31	4.38	4.77	4.60	4.08	3.80	0.41	807	15164
	填答率不足40%	4.32	4.33	5.00	4.67	4.01	3.73	0.46	2717	28540

依課號字頭	課號1字頭課程	4.23	4.29	4.67	4.48	4.03	3.72	0.37	697	14319
	課號2字頭課程	4.31	4.40	4.78	4.62	4.10	3.73	0.44	642	12770
	課號3字頭課程	4.26	4.31	4.80	4.60	4.00	3.67	0.45	560	8689
	課號4字頭課程	4.27	4.27	5.00	4.61	4.00	3.68	0.48	339	3805
	課號5字頭課程	4.37	4.41	5.00	4.68	4.11	3.83	0.45	989	10330
	課號6字頭課程	4.53	4.50	4.98	4.82	4.31	4.00	0.34	38	206
	課號7字頭課程	4.46	4.50	5.00	4.84	4.14	3.92	0.45	1160	6496
	課號8字頭課程	4.51	4.67	5.00	5.00	4.08	3.72	0.57	209	446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者	4.41	4.47	5.00	4.75	4.11	3.83	0.46	3205	25077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者	4.23	4.28	4.70	4.51	4.00	3.71	0.40	1434	31984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2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2小時者	4.48	4.54	5.00	5.00	4.17	3.84	0.49	1660	7632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2小時者	4.28	4.33	4.75	4.57	4.04	3.75	0.41	2979	49429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3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3小時者	4.45	4.50	5.00	5.00	4.04	3.83	0.53	1373	4884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3小時者	4.31	4.36	4.79	4.60	4.07	3.78	0.41	3266	52177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4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4小時者	4.40	4.46	5.00	4.88	4.00	3.75	0.51	1792	9009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4小時者	4.32	4.37	4.79	4.61	4.08	3.79	0.41	2847	48052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38	4.42	5.00	4.78	4.02	3.75	0.49	2325	17217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32	4.37	4.79	4.61	4.09	3.81	0.41	2314	39844

國立臺灣大學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填答率分析 —

		全 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全校課程		----	----	----	----	----	----	7882
不須評鑑的課程		----	----	----	----	----	----	2336
無人填答的課程		----	----	----	----	----	----	901
有評鑑但不計算評鑑值課程		----	----	----	----	----	----	6
有評鑑且有計算評鑑值課程		0.37	0.36	0.63	0.48	0.26	0.17	4639
學院別	文學院	0.40	0.38	0.63	0.50	0.27	0.19	949
	理學院	0.36	0.36	0.63	0.48	0.27	0.20	528
	社會科學院	0.37	0.37	0.57	0.45	0.30	0.17	280
	醫學院	0.27	0.28	0.75	0.45	0.18	0.10	481
	工學院	0.35	0.33	0.60	0.47	0.25	0.17	591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0.35	0.34	0.59	0.44	0.27	0.18	487
	管理學院	0.44	0.45	0.65	0.52	0.35	0.27	261
	公衛學院	0.42	0.41	1.00	0.57	0.29	0.20	147
	電機資訊學院	0.32	0.31	0.47	0.38	0.25	0.19	218
	法學院	0.40	0.40	0.57	0.49	0.33	0.23	174
	生命科學院	0.32	0.31	0.57	0.41	0.20	0.15	163
課別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0.38	0.36	0.55	0.45	0.27	0.20	1464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0.27	0.30	0.52	0.40	0.18	0.10	175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0.35	0.38	0.78	0.50	0.24	0.14	545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0.38	0.39	0.63	0.49	0.30	0.24	774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0.36	0.35	0.59	0.45	0.25	0.18	852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0.34	0.33	0.75	0.50	0.21	0.14	824
通識	通識課程	0.36	0.35	0.52	0.43	0.29	0.25	184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0.37	0.34	0.57	0.44	0.26	0.21	579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0.40	0.39	0.56	0.47	0.31	0.25	630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0.37	0.37	0.56	0.47	0.29	0.21	543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0.35	0.39	0.78	0.50	0.27	0.17	331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0.36	0.34	0.49	0.41	0.29	0.26	56
	共同課程-英文	0.44	0.38	0.73	0.59	0.26	0.21	67
	日文	0.41	0.42	0.53	0.49	0.35	0.26	54
	微積分	0.35	0.34	0.47	0.39	0.31	0.26	20
	普通物理	0.30	0.28	0.40	0.35	0.24	0.21	24
	普通化學	0.31	0.32	0.41	0.34	0.28	0.21	9
	普通生物	0.31	0.33	0.52	0.37	0.24	0.22	8
	有機化學	0.38	0.41	0.44	0.44	0.35	0.32	4
	心理學	0.39	0.38	0.48	0.38	0.31	0.30	5
	經濟學	0.34	0.33	0.45	0.36	0.28	0.26	13
	會計學	0.34	0.38	0.45	0.42	0.28	0.27	11
	統計學	0.48	0.49	0.62	0.56	0.42	0.38	18
	工程數學	0.34	0.35	0.51	0.39	0.29	0.28	20
	體育	0.39	0.36	0.56	0.44	0.29	0.21	196
	軍訓	0.38	0.36	0.49	0.44	0.30	0.28	12
	進階英語	0.43	0.38	0.97	0.60	0.28	0.24	7
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0.36	0.34	0.44	0.39	0.31	0.28	29
	修課人數 151 - 200 人	0.35	0.34	0.47	0.39	0.30	0.27	50
	修課人數 101 - 150 人	0.37	0.37	0.49	0.43	0.31	0.24	169
	修課人數 51 - 100 人	0.37	0.35	0.52	0.44	0.29	0.22	659
	修課人數 21 - 50 人	0.36	0.35	0.53	0.44	0.26	0.18	1601
	修課人數 20 人以下	0.37	0.38	0.80	0.50	0.25	0.17	2131

填答率	填答率90%以上	0.96	1.00	1.00	1.00	1.00	1.00	199
	填答率80%至不足90%	0.83	0.83	0.88	0.86	0.80	0.80	48
	填答率70%至不足80%	0.74	0.75	0.78	0.75	0.71	0.70	93
	填答率60%至不足70%	0.63	0.64	0.67	0.67	0.61	0.60	187
	填答率50%至不足60%	0.53	0.50	0.57	0.55	0.50	0.50	588
	填答率40%至不足50%	0.44	0.43	0.48	0.46	0.41	0.40	807
	填答率不足40%	0.29	0.28	0.37	0.33	0.20	0.14	2717
依課號字頭	課號1字頭課程	0.36	0.34	0.55	0.43	0.27	0.21	697
	課號2字頭課程	0.40	0.39	0.56	0.47	0.32	0.25	642
	課號3字頭課程	0.37	0.37	0.57	0.47	0.29	0.21	560
	課號4字頭課程	0.35	0.39	0.78	0.50	0.27	0.17	339
	課號5字頭課程	0.35	0.34	0.59	0.45	0.25	0.17	989
	課號6字頭課程	0.19	0.25	0.38	0.29	0.10	0.06	38
	課號7字頭課程	0.35	0.33	0.72	0.50	0.22	0.14	1160
	課號8字頭課程	0.33	0.43	1.00	0.59	0.25	0.17	209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

102 年 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業、學位頒授及其他相關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章 入學

- 第二條 本系依教育部每年核定之名額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博士班分東方哲學組與西方哲學組。博士班入學考試之實施方法（含審查、筆試、口試，其占分比例及筆試科目之規定）經本系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載於本校招生簡章。
- 第三條 本系每年由招生委員會負責博士班入學考試事宜。

第二章 修業及選課

- 第四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至少2年，至多7年。
- 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滿本規則規定之哲學專業科目及自由選修M或D字頭課程共至少24學分、博士論文0學分、滿足本系之外語要求（英語除外）、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始得頒予博士學位。
- 第六條 本系博士生之外語要求：(1) 經指導教授同意之外語課程12學分，或(2)通過本校相關之語文能力測驗。曾就讀本系碩士班並通過本系外語要求者，得申請抵免。
- 第七條 本系博士班東方哲學組課程與學分要求：
- (1) 必修科目：6 學分
 - 1.研究指導（M 課號／半年／2 學分／2 小時），博一必修。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已修本課程者可以免修，但不得減免學分總數之要求。**重複選修者，不計入畢業分。**
 - 2.東方哲學問題討論（D 課號／全年／上、下各 2 學分／2 小時）。
 - (2) 必選科目：8 學分
 - 1.有關儒家專題或專家、專書之課程（M 或 D 課號）。
 - 2.有關道家專題或專家、專書之課程（M 或 D 課號）。
 - 3.有關佛家專題或專家、專書之課程（M 或 D 課號）。

以上三種課程任選二種課程修習。每一種課程各必選 4 學分以上，但在本系已修習之課程，得重複選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 (3) 選修科目：

必須選修本系開設之 M 字頭以上課程或經由指導教授核定與撰寫論文直接相關之外系所 M 字頭以上課程至少達 10 學分以上。
 - (4) 非哲學系所畢業之學生，必須修過以下 6 門學科中之 3 門（或經由該門授課教師之認可通過），所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1. 基本邏輯
2. 知識論
3. 形上學
4. 倫理學
5. 中國哲學史（一或二）
6. 西洋哲學史（一或二）

- 第八條 本系博士班西方哲學組課程與學分要求：
課程分五個領域：A. 西洋哲學史、B. 形上學與知識論、C. 邏輯與科學哲學、D. 倫理學與價值哲學、E. 當代哲學家與哲學專題。
以上五個領域，任選三個領域修習，每個領域至少2門課，三個領域合計至少18學分。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曾修習之碩士班科目得重複選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三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十條 本系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為資格考試，除研究生修業規則實施要點第四條第8項第（4）款中規定發表的期刊論文外，另於第一、二級期刊發表期刊論文1篇或於第三級期刊發表期刊論文2篇，則可取代資格考試。未明定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及學術會議論文集之論文，其級數由本系博士班考核指導委員會認定。博士生須於修業5年內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未如期通過者，應令退學。
- 第十一條 擬申請資格考試者須滿足下列條件後，始得申請：
（一）修畢畢業學分，並提出成績證明；
（二）滿足本系之外語要求；
（三）選定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 第十二條 東方哲學組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如下：1. 東方哲學史專題（詳細內容另訂）2. 東方哲學專書（詳細內容另訂），博士班研究生得由以上兩科目中選定一科目應考。
西方哲學組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由博士班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討論，選定二領域，自本系訂定書單（詳細內容另訂）及指導教授推薦書目擬出專書4本以上，書單專書不得少於2本，作為考試書目，此外，亦得另加期刊論文至多10篇。
東西方哲學組研究生確定考試書單及期刊論文，須經本系博士班考核指導委員會通過。
- 第十三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由系主任邀聘指導教授除外之系內外相關領域學者，每考試科目2人，擔任命題委員。
- 第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每領域以B-（百分制為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第十五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未通過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領域，得於該考試至少滿6個月後重考，惟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 第十六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大綱口試。
- 第十七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論文大綱考試後至少半年，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

- 試。
- 第十八條 通過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博士班研究生得聘為本系之兼任教師。

第四章 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九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滿足下列各要件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 通過本系修業規則實施要點之規定，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二十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應組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系主任遴聘國內外學者5至9人(含論文指導教授)，惟其成員須含系外之助理教授(含)或同等職位以上之學者至少2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指定1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二十一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有關博士論文大綱與博士論文之撰寫及進程，悉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為七十分）為通過；並以考試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通過論；評定以1次為限。
-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不通過，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仍不通過者，應令退學。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93.02.16 昆蟲學系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94.06.09 昆蟲學系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98.07.08 昆蟲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

99.03.30 昆蟲學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2.03.29 昆蟲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06.14 昆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12.28 昆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務處「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制定。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採進度報告及筆試方式合併舉行，每學期辦理一次。研究生須在第 4 學期結束前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進度報告及在學三年內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筆試。

第三條 資格考核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4 月 30 日止。

第四條 進度報告辦法：

研究生於入學後，即可申請進度報告。進度報告統一於當學期停課前一星期舉行。由系務會議指派三位口試委員(指導教授除外)。第一次進度報告若不及格，需於 2 年內通過，否則，應令退學。

第五條 筆試辦法：

研究生進度報告通過，經指導教授及指導委員會同意，得申請參加筆試。101-2 學期起在學博士班學生～筆試時間：於學期中舉行一次，不及格者於當學期停課前一星期再舉行一次。由指導教授協同指導委員會成員選定二科，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每科聘請校內外考試委員各二分之一共同命題與閱卷。考試成績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再試，惟以一次為限，只考未通過之科目，出題老師為原出題老師再另加一位校外老師出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報校教務處登錄筆試成績於其成績表。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八條 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後，於學位考試前，應有本系主辦之公開演講及論文發表(或已接受被刊登之證件)，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SCI或SSCI期刊中(或比照本校相關系所之第一等級優良期刊目錄)。

註：依農學院 89.4.10 第三十次主管會議通過及 89.4.28 本系所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增列。適用於 8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於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主要指導教授限本系專任教師，合聘指導教授限本校專任、兼任、客座教師；若不止一人共同指導時，均應請其簽名同意，才可提出資格考申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藥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05 年 8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改進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報告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教學改進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於每學年度開始即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三至五名，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教授擔任。
- 第三條 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應具博士班修業滿一年以上，並修畢必修科目與學分者。
- 第四條 修業第三學年結束前須提出資格考試申請並通過資格考試筆試；資格考試包括筆試及口試，筆試通過後方得提出口試申請。筆試及口試委員，由本委員會核定之。
- 第五條 通過資格考核者，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及格者，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應令退學。
- 第六條 資格考試之筆試科目為本所博士班相關科目。
- 第七條 資格考試之口試內容應提出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計畫書，經口試委員考核通過。
- 第八條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筆試訂於每年五月及十二月舉行，博士班學生應於每年一月底及八月底前提出申請。
- 第九條 由本委員會於二月底及九月底前指定考試科目三科。筆試以二次為限，第二次僅就未及格科目應試即可。
- 第十條 研究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本委員會有督導該生定期進度報告之責任，以每學年度至少一次為原則。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五月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係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滿六學分，並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後，得申請資格考試。
- 三、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之考試科目如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考試科目表所列，由研究生選擇二個科目，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 四、資格考筆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系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由主任聘請三至五位專任教師組成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 五、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在學兩年內通過資格考試，否則應予退學。考試以二次為限，第二次考試者，僅就第一次未及格之科目應試即可，不得更改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 六、外籍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方式得以口試進行，由指導教授及二名專任教師組成口試委員會，針對其研究及論文方向進行口試。考試以二次為限，且必須於在學兩年內通過，考試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
- 七、雙聯學位生亦適用本辦法，除非另有協議依合約另定之。
- 八、博士班研究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 九、本辦法適用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附件 6

系所組別：數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備註欄內容修訂： 二、本系自訂必修科目 57 學分，系訂選修 12 學分，一般選修科目計 47 學分。 入學本校學士班資格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各學系畢業學分數外加修 12 學分。 六、其他： 1.服務一、服務三限選本系課程。服務學習二開放本系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規劃之校內外非專業性服務，及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 2.本系學生修習本系所開「專題演講」或本系各學期課程時間表之備註欄有註明「供外系學生修習」之科目，不計入系訂選修 12 學分中。 3.通識課程：修習本系指定之領域：A(1). (2). (3). (4). (5). (8)。 4.計算機程式設計可用電資學院之相關課程抵免。 5.同領域進階課程得抵免基礎課程 (詳細請見本系網頁修業規定) 6.轉系、轉學、輔雙主修或其他有特殊需求者，如修習外系微積分甲，需另外加選修數學系課程，方可申請抵免數學系微積分。 7. 自 103 學年度起之暑修微積分甲不能替代本系微積分課程。 8. 系訂選修科目(12 學分)：數學系選修+指定 4 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 9. 系定必修普物甲上下與普物實驗上下，得以普通化學甲上下、普通生物學甲上下以及經濟原理與實習上下替代。				☐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物理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普通生物學實驗甲（上、下）若有衝堂情形得以普通生物學實驗乙（上、下）「B01 106B1、B01 106B2」替代。				☐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工商管理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一	701 21410	工管學習的願景與價值		☐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 <u>107</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通過下列任一英文檢定可以免修第二外國語文：(1)多益 800 分、(2) IELTS 6 級、(3) 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70 分、(4) 托福(TOEFL)IBT80 分或 CBT213 分					除東亞文化與思想學組外，其他學組在學學生均適用。
	東亞文化與思想學組畢業前外國語文需達到下列標準： 1. 英文測驗通過下列任一檢定：(1)多益 800 分、(2) IELTS 6 級、(3) 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70 分、(4) 托福(TOEFL)IBT80 分或 CBT213 分 2. 取得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新制 2 級通過，或韓語 TOPIK(韓語)檢定考試中級 4 級通過，或修習本校韓語或日本語二學年共四學期。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東亞文化與思想學組學生
系所組別：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通過下列任一英文檢定可以免修第二外國語文：(1)多益 800 分、(2) IELTS 6 級、(3) 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70 分、(4) 托福(TOEFL)IBT80 分或 CBT213 分					所有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資料科學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DATA8002 946D0020 DATA7002 946M0020	專題研究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u>107</u> 學年度第 <u>02</u>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8510 ）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2	OMIH5079	風險評估	3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841 U5660				
刪 除	12	OMIH5072 841 U5590	健康風險評估實務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20</u> 學分改為 <u>21</u>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853M0010 MGH7001	碩士論文	0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853M0020 MGH7002	全球衛生導論	4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853M0030 MGH7003	生統與流行病學原理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853M0040 MGH7004	健康與健康照護的社會與行為基礎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853M0050 MGH7005	實證全球衛生政策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853M0060 MGH7006	全球環境衛生學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u>12</u>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u>24</u> 學分。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行政會議報告。 <u>教師繳交成績截止日後二週，由教務處公告全校個別課程成績送達百分之五十之日期。</u>	第八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行政會議報告。	依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第五案決議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

92.6.9 本校9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延會通過
96.3.23 本校9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3 本校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5 本校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0 本校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6 本校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2 本校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包含各科目學期成績、補考後之學期成績及暑期成績，但不包含碩、博士論文成績。
前項所稱補考，指學生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向學務處申請期末考試請假經核准後所舉行之補考。
- 第三條 學期成績及暑期班成績，係依據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其他方式等加以評定。補考後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者，亦同。但其係以補考成績代替期末考試成績。
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但應明列於課程大綱中，俾便學生瞭解。
各種考試、作業、報告有曠考或缺交者，僅曠考或缺交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有關學生成績評量方式，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性質特殊之科目，得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採「通過」、「不通過」方式考評。
期末考試因公、病、生產、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因事假補考且成績及格者，學士班學生概以C-計算，碩、博士班學生概以B-計算。
- 第五條 授課教師應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登分完畢並確認後即完成成績繳交，授課教師得將成績繳交結果存檔或列印存查，日後若對成績有疑義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更正。
- 第六條 教師於繳交成績期限前，若有部分學生成績無法確定，應將該生成績欄註記為「待補送」，與其餘已確定之成績一併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繳交，俟其成績確定時，應再次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暨繳交成績。但繳交期限仍應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各項成績應於下列期限內送交教務處：
一、學期成績：
本校行事曆「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十日內。
二、補考後之學期成績：
本校行事曆「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
三、暑期成績：
各課程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
繳交截止日期如遇假日者，順延一天。
- 第八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行政會議報告。

- 第九條 學期課程應至寒、暑假期間始得完成課程或實習，致無法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者，應於授課大綱述明並至遲於學期加退選結束前，由授課教師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通知教務處該課程之實際結束日期及補交成績日期，惟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前送出成績。
- 如因其他原因無法依期限繳交成績者，須另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長核可。
- 第十條 補交成績之期限為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前；逾期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X等第登錄結算，並進行畢業排名、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排名、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甄試用排名，及學士班公告退學名單等作業。
- 第十一條 成績繳交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且提出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得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教務處同意後更正。
 - 二、其他情況，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送交開課單位主管，由主管召開系(所、學程、室)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送交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 第十二條 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 第十三條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
- 第十四條 教師若將試卷、作業、報告等交還學生，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作業、報告及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開拓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三校）學生學習視野、增廣學習領域及促進校際合作，並充分利用三校師資與設備，依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修讀輔系，係指三校學士班在學學生，於三校內申請跨校修讀原就讀學校未開設之學系為輔系。	明定跨校修習輔系之適用對象與條件。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時，須符合雙方校系規定並經學生所屬校系同意，其申請資格、申請時間、修讀科目及學分數，應依申請加修校系之規定辦理。	明定跨校修習輔系之申請資格及程序等事宜。
第四條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之選課及學分費事宜，依三校校際選課協議辦理。惟跨校修習輔系課程，除學雜費(含學分費)外，依加修校系規定需另繳實驗、個別指導或使用等其他費用時，依加修校系之規定辦理。	明定跨校修讀輔系之選課及收費等方式。
第五條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之學生，其學籍處理、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及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應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申請跨校修讀輔系學生學籍、成績之處理方式。
第六條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時，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若與加修學系所訂之修習科目相同或相似時，得由原就讀校系及加修輔系之學系認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由加修輔系之學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備查。	明定如已修習相同或相似科目時，之採認及兼充相關事宜。
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跨校輔系學生，於原就讀學校主修學位授予條件皆達成，且經加修學系審核完成跨校修讀輔系課程及條件後，由學生原就讀學校頒給之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學系之輔系資格。惟因故無法取得原就讀校系之學位時，不得要求授予跨校修讀輔系之資格。	明定學生依規定修畢輔系資格之審核及頒發證明等事宜。
第八條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依加修學校之規定提出放棄申請，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 如未達或放棄輔系資格，其已加修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就讀校系畢業學分，依學生原就讀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學生如未依規定修畢輔系資格之後續處理方式。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
第十條 本辦法經送三校各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開拓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三校）學生學習視野、增廣學習領域及促進校際合作，並充分利用三校師資與設備，依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修讀輔系，係指三校學士班在學學生，於三校內申請跨校修讀原就讀學校未開設之學系為輔系。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時，須符合雙方校系規定並經學生所屬校系同意，其申請資格、申請時間、修讀科目及學分數，應依申請加修校系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之選課及學分費事宜，依三校校際選課協議辦理。惟跨校修習輔系課程，除學雜費(含學分費)外，依加修校系規定需另繳實驗、個別指導或使用等其他費用時，依加修校系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之學生，其學籍處理、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及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應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時，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若與加修學系所訂之修習科目相同或相似時，得由原就讀校系及加修輔系之學系認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由加修輔系之學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跨校輔系學生，於原就讀學校主修學位授予條件皆達成，且經加修學系審核完成跨校修讀輔系課程及條件後，由學生原就讀學校頒給之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學系之輔系資格。惟因故無法取得原就讀校系之學位時，不得要求授予跨校修讀輔系之資格。
- 第八條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依加修學校之規定提出放棄申請，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
如未達或放棄輔系資格，其已加修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就讀校系畢業學分，依學生原就讀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送三校各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 <u>修讀滿一年後</u> 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 <u>前</u> （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 <u>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另依「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辦理。</u>	第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 <u>自二年級起</u> 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 <u>止</u> （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	1. 以前輔系申請時間為 8 月，近年雙主修開始申請時間已提前至 6 月份，時學生尚未提升年級，故修正文字以符現況。 2. 配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通過，新增於本條文第三項。
第十一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 <u>不含跨校輔系</u> ），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輔系審核。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之前提出。 學生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達任一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	第十一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輔系審核。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之前提出。 學生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達任一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無自行修讀輔系制度。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7.01.09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6152704 號函准修訂

90.04.02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43875 號函准修訂

93.07.0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8625 號函准備查

104.10.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並送教務處核備。
- 第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由設置輔系之學系指定系訂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送請教務處公告。
- 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本學系之系訂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輔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修讀輔系規定之系訂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修滿輔系規定之系訂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士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 第九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輔系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
- 第十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

退選、停修。

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

，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第十一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輔系審核。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之前提出。

學生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達任一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

第十二條 輔系取得以二個為限（含畢業前放棄雙主修可取得之輔系）。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 評審小組及評審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原則： (一) 各學系應設評審小組，選出論文獎推薦名單並檢附評審過程之會議紀錄，於5月10日前送交所屬學院參選。 (二) 各學院應組成評審委員會，就所屬各學系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及排名，並於5月25日前將審定名單送教務處核定。 (三) 各學院推薦之傅斯年獎候選名單，由<u>學術</u>副校長<u>二位</u>召集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擇優頒予獎項。 (四) 各學院、學系應依本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分別設置評審小組或委員會，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及評審標準，由各學院、學系自行訂定。	六、 評審小組及評審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原則： (一) 各學系應設評審小組，選出論文獎推薦名單並檢附評審過程之會議紀錄，於5月10日前送交所屬學院參選。 (二) 各學院應組成評審委員會，就所屬各學系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及排名，並於5月25日前將審定名單送教務處核定。 (三) 各學院推薦之傅斯年獎候選名單，由<u>學術</u>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擇優頒予獎項。 (四) 各學院、學系應依本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分別設置評審小組或委員會，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及評審標準，由各學院、學系自行訂定。	為增進行政執行彈性，將「學術副校長」修改為「副校長」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

105.01.0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具有研究潛力之學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並獎勵其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項種類：

獎項分為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校長獎、院長獎及優良獎四類，得獎者除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外，傅斯年獎及校長獎得同時頒給獎金，金額另訂之。

三、獎勵對象：

限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且為論文之主要研究者及撰稿者，論文之研究工作主體必須在本校就學期間完成。如以共同研究成果申請者，應將每一參與研究者之具體工作內容與貢獻分別說明，並由全體研究者簽名證明。

四、申請方式：

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於每年5月1日前，依本校當年度公告之申請方式及論文格式連同下列資料，向所屬學系或適當學系提出申請：

- (一) 經三位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之學生論文三份(含電子檔及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二) 學生論文指導老師推薦書(不限格式)。

五、評審程序：

- (一) 第一階段由各學系從符合申請資格者之論文中，選出20%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惟經計算不足2人時，得選出至多2名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排序送交所屬學院進行第二階段參選。
- (二) 第二階段由各學院就所屬學系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並予排名，且得推薦1名參選校方傅斯年獎，其餘擇優頒予院長獎或優良獎若干名。
- (三) 第三階段由校方召開「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

就各學院推薦名單進行評審，以審定傅斯年獎至多6名，及校長獎若干名，其餘均頒予院長獎。

六、評審小組及評審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原則：

- (一) 各學系應設評審小組，選出論文獎推薦名單並檢附評審過程之會議紀錄，於5月10日前送交所屬學院參選。
- (二) 各學院應組成評審委員會，就所屬各學系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及排名，並於5月25日前將審定名單送教務處核定。
- (三) 各學院推薦之傅斯年獎候選名單，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擇優頒予獎項。
- (四) 各學院、學系應依本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分別設置評審小組或委員會，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及評審標準，由各學院、學系自行訂定。

七、傅斯年獎及校長獎之受獎學生應依本校公告之方式，將得獎論文(含電子檔)繳交至本校圖書館後，始得領取獎金。

八、得獎論文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得參照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草案

擬訂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班課程，以期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立法目的。
二、本校設有碩士班之各系、所、學位學程等學術單位，得訂定「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甄選本校學士班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或二年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士班先修課程。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應含甄選資格、甄選方式、抵免學分等內容。	明定適用之學生申請資格及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之內容。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甄選作業期程，並將甄選通過之「碩士班先修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明定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甄選作業期程。
四、「碩士班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	明定先修生仍須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始具碩士生資格。
五、「碩士班先修生」於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申請抵免學分，不受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之限制。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明定先修生於學士班所修碩士班課程，需扣除已計入學士班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並得於就讀碩士班時抵免學分，不受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之限制。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對於甄選資格或抵免之成績標準及學分數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明定各系、所、學位學程得為更嚴格規定。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辦理依據。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草案)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班課程，以期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設有碩士班之各系、所、學位學程等學術單位，得訂定「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甄選本校學士班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或二年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士班先修課程。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應含甄選資格、甄選方式、抵免學分等內容。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甄選作業期程，並將甄選通過之「碩士班先修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四、「碩士班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
- 五、「碩士班先修生」於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申請抵免學分，不受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之限制。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對於甄選資格或抵免之成績標準及學分數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學業成績因未符就讀系所自訂並已送校核備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八、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四款規定限制。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學業成績因未符就讀系所自訂並已送校核備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八、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u>九、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u>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四款規定限制。	1. 刪除第 9 款。 2. 配合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依學位授予法同時修正。 3. 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論文或相當於論文之項目若違反學術倫理，僅需處分其撤銷已授予之學位，未論及退學處分。且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已針對該相關事由明訂懲處規範，爰建議刪除第九款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休學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 修身分錄取或應修畢業學分數達六十學分以上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 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 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得再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 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畢業論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 百分制七十分）；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 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研究生畢業成績皆計算至小數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 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並在一〇二學年度（含）以前畢業學生，各學期（含暑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含暑期）修習學分總數為學業平 均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 績。 二、 九十九學年度入學，並在一〇二學年度（含）以前畢業學生，各學期（含 暑期）總積分除以各學期（含暑期）總修習學分為學業 **GPA**；學位考試積分 及學業 **GPA**（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 **GPA**。 三、 一〇三學年度（含）以後畢業學生，各學期（含暑期）總積分除以各學期 （含暑期）總修習學分為畢業 **GPA**。學位考試成績以等第制評定，登錄於畢 業成績單內，惟不計入畢業 **GPA**。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 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學業成績因未符就讀系所自訂並已送校核備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八、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九、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四款規定限制。

學位授予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 107.11.28 修正之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1 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 3 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 5 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 6 條

空中大學修讀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第 7 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9 條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修滿應修學分。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

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11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2 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軍、警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法及軍、警學校相關教育法規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第 14 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 15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6 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 17 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 1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19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施行前，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大學、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授予學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 <u>學位授予法等</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u>及其施行細則</u> 等規定訂定之。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已刪除。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四月卅日止。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 <u>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學生</u> ，其論文得以 <u>作品、成就證明</u> 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u>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u>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四月卅日止。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 <u>或</u> 應用科技類 <u>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u> ，其論文得以 <u>創作、展演</u> 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u>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u>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修正。 二、增列碩士班學生論文屬專業實務者，由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論文可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u>該系、所、學位學程提請</u>行政會議<u>通過後實施。</u> <u>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 <u>學生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u>由各該研究所提經</u>行政會議<u>核備。</u>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一、增列中研院副研究員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助理教授及中研院助研究員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二、文字修正。

碩、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u>應</u>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u>研究領域</u>有專門研究，並具<u>有</u>下列資格之一： (一) <u>現任或</u>曾任教授、<u>副教授</u>。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u>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u>副研究員</u>。 (三) 獲有博士學位，<u>且</u>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u>研究領域</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u>且</u>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u>基</u>準，由各<u>系、所、學位學程</u>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u>應</u>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u>研究領域</u>有專門研究，並具<u>有</u>下列資格之一： (一) <u>現任或</u>曾任教授、<u>副教授、助理教授</u>。	碩、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u>除</u>對博士學位候選人<u>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u>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u>備</u>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u>擔任</u>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u>至第五目</u>之<u>提聘資格認定標準</u>，由各<u>系(所)務會議</u>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u>除</u>對碩士班研究生<u>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u>有專	
---	--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u>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助研究員</u>。 (三) 獲有博士學位，<u>且</u>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u>研究領域</u>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u>或屬專業實務</u>，<u>且</u>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u>資格之認定基準</u>，由各<u>系、所、學位學程</u>會議訂定之。	門研究外，並應具<u>備</u>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u>擔任</u>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u>提聘資格認定標準</u>，由<u>各系(所)務會議</u>訂定之。	
<u>第十一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二條或第三條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u>		新增對已授予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報告、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另一學位之論文。

第十二條 已授予之學位，<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u>頒給</u>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u>規定</u>者，並依相關法令<u>規定</u>處理： 一、<u>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 二、<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u> 依前項<u>規定</u>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u>對於</u>已授予之學位，<u>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u>，應予撤銷<u>及退學</u>，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等應予撤銷學位。 三、經撤銷學位，需將所頒證書繳還，將退學刪除。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條次變更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8.2.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80012895 號函准備查

98.2.6 校教字第 098004475 號發布

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1.校教字第 0990045702 號發布

100.10.14.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00200968 號函准備查

101.6.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8.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10143078 號函准備查

102.6.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46758 號函准備查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其他規定。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四月卅日止。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行政會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碩、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提要（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各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

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六、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但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末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且該論文應附有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教務處始得將各該生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登錄於成績單。

研究生未能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因故未能符合畢業資格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二十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末交論文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

第二項所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精裝或平裝）及冊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畢業生離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研究生因學位考試與指導教授產生爭議時，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審議小組並由相關教師一人為召集人進行仲裁，於收到申訴書後一個月內將仲裁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研究生對系、所、學位學程之仲裁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系、所、學位學程仲裁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u>十七</u>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u>七之二</u>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學位授予法條次已修訂，原第七之二條規定改為第十七條。
十二、以 <u>專業實務報告、作品、成就證明</u> 、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二、以 <u>創作、展演</u> 、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修訂內容。

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3.01.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0.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
 -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
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定。
- 四、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本校教務處於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 五、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長及教務處人員於四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日內組成審定委員會，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六、審定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任、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法律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 (二)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七、為維護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

口試委員、四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委員。

八、召開審定委員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九、審定委員會得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十、審定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認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記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十一、經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二、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點	課程之開授 <u>原則以</u> 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驗或實習每學期 36 至 54 小時為 1 學分；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排入課表。	第二點	課程之開授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驗或實習每學期 36 至 54 小時為 1 學分；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排入課表。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爰修正本條，以與母法規定一致。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

95.12.2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1.24 校教字第 0960002906 號公告發布

98.06.16 校教字第 0980024010 號公告發布

98.10.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03.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10.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所稱「課程」係指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開授之課程；「課程異動」包含學期課程異動及必修課程異動；學期課程異動係指行事曆規定學生初選開始後，因故需加、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必修課程異動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學生畢業前應修課程、學分及相關規定之異動。
- 二、課程之開授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驗或實習每學期 36 至 54 小時為 1 學分；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排入課表。
- 三、學期課程之異動除因修課人數不足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外，其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填寫學期課程異動申請報告書送學院彙整，並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公告之。
必修課程之訂定或異動，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填寫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並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報告。
- 四、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必修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分別列管，以為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之依據。
- 五、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課程至少需 1 人選修。
 - （二）碩士班課程至少需 2 人選修，但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 1 人亦可開課。
 - （三）高年級課程(5 字頭課程)及學士班課程不得低於 5 人，但高年級課程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 1 人或碩士班學生 2 人亦可開課。各單位所開課程不符最低修課人數限制者，應予停開，但必修課（含單選及複選必修）、專題研究、全英語授課學程及其他因情況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經教務長同意者，免受最低人數限制。
- 六、本校非教學單位如有特殊情形，需開授課程並核予修課學生成績及學分者，應每三年提出開課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前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得開授課程之單位，其課程之開授及異動應經相關學院或共同教育中心審查。
- 七、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入學前，於<u>本校</u>或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科目之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選修科目或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 二、 <u>未曾於本校就讀之學生，其核准抵免學分數以五十學分為限，抵免達五十學分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曾於本校就讀之學生，其核准抵免學分超</u>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前述機構先修科目之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選修科目或<u>原就讀學校列為</u>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u>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五十學分。如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五十學分者，得申請</u>	一、依據本校 106-2 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開放學生以外校科目申請抵免選修學分後，不論於本校或外校修習之科目，皆可申請抵免必修、選修或通識學分，故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依據學則第十九條規定，學生申請提高編年，應視其是否曾為本校生而有不同限制。因近年臺大系統等校際選課及先修課程機制之發展，學生入學前可於本校修課之機會日益增加，故不宜以學生修課學校界定其是否曾為本校生，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以與學則規定一致。

<u>過五十學分者，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u>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三、學生入學後，於一〇〇學年度以前經本校核准出國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四、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五、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u>編入二年級。</u> 二、<u>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u>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三、學生入學後，於一〇〇學年度以前經本校核准出國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四、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五、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	--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06.04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86.10.22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1.12.30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3.03.1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04.0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7.06.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06.0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10.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03.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10.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01.0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06.0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前述機構先修科目之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選修科目或原就讀學校列為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五十學分。如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五十學分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
- 二、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三、學生入學後，於一〇〇學年度以前經本校核准出國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 四、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第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〇〇學年度以前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須專案經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
- 二、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各學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抵免學分及適用學則第七十八條與七十八條之一規定同意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故保留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於再入學本校時，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前所修習及格之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
- 二、學生曾在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 三、九十學年度（含）以前，未經甄試預先修讀本校或他校之教育專業課程，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未經甄試通過，不得預先修讀教育專業課程。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預先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所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九年一貫課程導論及共同選修課程，於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經申請至多得採計六學分。
- 四、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
- 五、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本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五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 四、各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五、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六、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經開課學系、學生就讀學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者，應先經學務處審核通過。

第六條 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但 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出國修課學分採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學分採計之審核原則如下： (一) 出國修習科目及格者，得申請學分採計。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對成績要求若有更嚴格規定者，經週知所屬學生後，從其規定。 (二) 出國修習科目擬採計為本校必修科目者，如學分數高於必修科目學分，以本校學分數登記；如學分數低於必修科目學分，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學分，若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足學分者，不得辦理採計。 (三) 申請採計為通識課程或英（外）文者，應先備妥課程大綱、課程進度或閱讀書籍等資料，經共同教育中心或外文（日文）系初審通過後，得申請採計。 (四)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	五	學分採計之審核原則如下： (一) 出國修習科目及格者，得申請學分採計。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對成績要求若有更嚴格規定者，經週知所屬學生後，從其規定。 (二) 出國修習科目擬採計為本校必修科目者，如學分數高於必修科目學分，以本校學分數登記；如學分數低於必修科目學分，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學分，若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足學分者，不得辦理採計。 (三) 申請採計為通識課程或英（外）文者，應先備妥課程大綱、課程進度或閱讀書籍等資料，經共同教育中心或外文（日文）系初審通過後，得申請採計。 (四)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	比照校際選課及暑期課程精神，放寬對入學後曾於本校修習不及格之科目不得申請採計之規定，賦予學生更多元修課機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得採計或調降申請採計之學分數。 (五)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之科目，准予採計。 (六) 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採計。 (七) 研究生經核准抵免及採認之課程學分數，合計至多以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專案簽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不得採計或調降申請採計之學分數。 (五)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之科目，准予採計。 <u>(六)</u> 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u>無論及格與否</u>，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採計。 (七) 研究生經核准抵免及採認之課程學分數，合計至多以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專案簽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出國修課學分採計要點

102.06.0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學生出國修課學分採計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自 101 學年度起，本校學生經核准出國或於自行出國前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書面核准者，其出國期間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採計。
- 三、學生應於出國修讀學期結束後返國兩個月內，提出成績證明及相關文件辦理學分採計之申請，修習課程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經同意採計者其成績不計入學期 GPA，亦不計入畢業 GPA。應屆畢業生至遲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第 1 週結束前提出申請，並完成學分採計審核作業。
- 四、各科學分之計算，授課滿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滿 36 至 54 小時採計 1 學分，學分採計遇有小數部分，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入。
 - (一) 若出國修習之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體系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原則以 2 ECTS 等同 1 學分。
 - (二)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行參酌課程大綱、上課時數或其他已簽奉核准之規定，確認採計學分數。
- 五、學分採計之審核原則如下：
 - (一) 出國修習科目及格者，得申請學分採計。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對成績要求若有更嚴格規定者，經週知所屬學生後，從其規定。
 - (二) 出國修習科目擬採計為本校必修科目者，如學分數高於必修科目學分，以本校學分數登記；如學分數低於必修科目學分，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學分，若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足學分者，不得辦理採計。
 - (三) 申請採計為通識課程或英（外）文者，應先備妥課程大綱、課程進度或閱讀書籍等資料，經共同教育中心或外文（日文）系初審通過後，得申請採計。
 - (四)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採計或調降申請採計之學分數。
 - (五)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之科目，准予採計。
 - (六) 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採計。
 - (七) 研究生經核准抵免及採認之課程學分數，合計至多以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專案簽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學生已畢業或於出國修課期間辦理休學、退學者，在國外所修課程及學分皆不予採計。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人口嚴重少子(女)化與高齡化趨勢、及提出人口相關問題的可能解決策略，依本校跨院系所 <u>學分</u> 學程設置準則成立「人口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人口嚴重少子(女)化與高齡化趨勢、及提出人口相關問題的可能解決策略，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成立「人口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配合法規名稱已修改，修正學程設置辦法「第一條」之用語。
第八條	本學程課程分為核心基礎必修課程及四大領域選修課程。修讀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畢至少兩門核心基礎必修課程，以及 <u>四大選修領域中應選擇三個領域(含)以上之選修課程</u> ，方能符合本學程的修課基本要求。	第八條	本學程課程分為核心基礎必修課程及四大領域選修課程。修讀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畢至少兩門核心基礎必修課程，以及 <u>四大領域選修課程之各領域至少一門課程</u> ，方能符合本學程的修課基本要求。	為利學生修讀人口學程能更有彈性，並符合跨領域之精神，放寬選修領域之修課限制。
第十二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 <u>學分</u> 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u>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u> 。	第十二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配合法規名稱已修改，修正學程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之用語。配合母法第六條，說明延長修業之年限。
第十五條	<u>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自行填寫審核表並檢具歷年成績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u>	第十五條	<u>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填寫學分審查表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經由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授與『人口學程學分證明』。</u>	修改條文文字，以使語意更簡潔清楚，並刪減後半段不必要的說明。配合核發為學程證明，修正第十五條之用語。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學程設置辦法

2010 年 3 月 17 日人口學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2010 年 4 月 13 日人口學程第二次籌備委員會議修正
2010 年 11 月 17 日人口學程第三次籌備委員會議修正
2011 年 3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6 年 5 月 9 日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2016 年 6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人口嚴重少子（女）化與高齡化趨勢、及提出人口相關問題的可能解決策略，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成立「人口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二條 本學程以「培養人口研究人才」、「培育人口教育所需師資」以及「培訓人口相關議題所需之實務人才」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理學院之心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社會科學院之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醫學院之醫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公共衛生學院之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及其他相關系所教師共同參與。

第二章 課程委員會

- 第四條 「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特成立「人口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召集人薦請校長自參與學程之系所主管及教師中遴聘之，任期三年。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學程內各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二、學程內各項辦法之規劃、擬訂與修正。
三、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四、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五、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開，原則上每學期至少一次。

第三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 第八條 本學程課程分為核心基礎必修課程及四大領域選修課程。修讀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畢至少兩門核心基礎必修課程，以及四大領域選修課程之各領域至少一門課程，方能符合本學程的修課基本要求。
- 第九條 本學程學生必須修滿至少 20 學分之規劃課程。

第四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十條 修讀資格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之審核通過。

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修讀完成本學程之學生，若進入本校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得逕繼續修讀本學程。

第十一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採隨到隨審，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共 36 名為上限。

第五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二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

第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曾在本校學、碩士班修讀及格之本學程學分，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其已修讀之學分數可併入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填寫學分審查表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經由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授與『人口學程學分證明』。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數量財務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依課務組建議，配合母法名稱進行修正
第五條 本學程需修習必修六門核心必修課程(18 學分)及兩門選修課程(6 學分，選修課程名單公布於學程網站)，共 24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第五條 本學程需修習必修八門核心課程，共 24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修改修課條件
第八條 <u>本學程學生於錄取後一年內未修過學程核心必修課程兩門以上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若有特殊原因無法滿足上述要求，經學程主任核可者除外。</u>		新增
<u>第九條</u>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1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	<u>第八條</u>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1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	條次變更
<u>第十條</u>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學分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u>第九條</u>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學分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條次變更
<u>第十一條</u>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u>第十條</u>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二條</u>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u>第十一條</u>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條次變更
<u>第十三條</u>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u>第十二條</u>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條次變更
<u>第十四條</u>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委員會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	<u>第十三條</u>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委員會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	條次變更
<u>第十五條</u>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u>第十四條</u>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條次變更
<u>第十六條</u>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之學分併入計算。	<u>第十五條</u>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之學分併入計算。	條次變更
<u>第十七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第十八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u>第十七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條次變更

國立臺灣大學數量財務學程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數量財務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提供整合數理分析與財務金融知識的課程及平台，使修習本學程的學生能具體運用數理能力於金融商品與市場的分析及研究，進而培養金融界的頂尖人才。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 第三條 本學程由管理學院籌設，由管理學院各系所協辦。本學程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管理學院院長自管理學院專任教師聘兼之，以負責統籌實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聘期一任三年，得連續聘任。
- 第四條 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設置學程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員五至七人，由學程主任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薦請管理學院院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續聘任。
- 第五條 本學程需修習必修八門核心課程課程，共 24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第六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每學年由本委員會於網頁中公告。
- 第七條 本學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皆可申請，以大二、大三已修習下列預修課程者優先。申請修讀本學程之甄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委員會決定之，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審查標準包括，自傳成績單推薦信，或其他足以證明具有數理分析能力之作品或活動證明等。
- 預修課程：經濟學(Economics) 3 學分(含)以上
微積分(Calculus) 3 學分(含)以上
統計學(Statistics) 3 學分(含)以上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3 學分(含)以上
- 第八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1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
- 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學分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第十二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第十三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委員會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
- 第十四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 第十五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之學分併入計算。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大陸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u> 」 <u>第三條</u> 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u> 」 <u>第二條</u> 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依母法修訂。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大陸研究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u>及其他相關系所合作舉辦，並由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教師七至九位，經本院院長同意後任命之。其中由院長擔任委員會主任、本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組成學程委員會</u> ，負責學程課程規劃及統籌管理申請、核可等相關事宜。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大陸研究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u>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新聞研究所、及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及其他相關學系合作舉辦，並由本院組成學程委員會</u> ，負責學程課程規劃及統籌管理申請、核可等相關事宜。	原條文所列院系未必固定開設中國大陸相關課程，故改由本院院長視本校各院系開課狀況，推薦相關領域教師加入學程委員會，以簡化組織架構並符權責。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包括 <u>以下五大領域：</u> 一、中國大陸政治領域課程 二、中國大陸經濟領域課程 三、中國大陸社會領域課程 四、中國大陸法律領域課程 五、兩岸關係領域課程 每學年由學程委員會 <u>按領域劃分，開設五門(含)以上課程。一零八學年度前申請者，總修習學分至少二十學分，其中需選修跨前述至少三種領域(含)以上之必修課程。一零八學年度(含)以後申請者，應修畢《中國大陸研究學程導論》必修課程，並需跨選修前述至少二種領域(含)以上之課程，總修習學分至少二十學分。</u>	第四條	本學程之課程，包括： 一、中國大陸政治領域課程 二、中國大陸經濟領域課程 三、中國大陸社會領域課程 四、中國大陸法律領域課程 五、兩岸關係領域課程 <u>等五大領域課程。</u> 每學年由學程委員會， <u>協調各相關系所，按領域劃分，開設五到十五門課程，供學生修習。修習本學程之學生</u> ，總修習學分至少二十學分，其中需選修跨前述至少三種領域(含)以上之必修課程。	配合第二條學程委員會組織方式異動，自一零八學年度起規劃納入學程導論課程，且就精簡跨選修領域以提高同學修習意願等方向，進行文字修正。一零八年度前修習本學程者仍依舊制不受影響。
第	本學程各領域課程之名稱及學	第	本學程各領域課程之名稱	開學前後因課

五條	分數，詳見每學年本院網頁之公告。 <u>部份開設課程若因作業時程而未及公布，將適時予以補正。</u>	五條	及學分數，詳見每學年本院網頁之公告。	程異動頻繁，常無法及時公布學程完整課程清單。故增列文字規範，相關課程經確認後將予增刪並適時修正公布，以保障同學權益。
第六條	本校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 <u>得申請並</u> 經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修讀本學程。	第六條	本校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 <u>得申請修習本學程</u> ，經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u>得</u> 修讀本學程。	部份文字調整。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	第七條	本學程 <u>每學年核定名額以一百名為限</u> 。各課程之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	刪除名額限制文字。
第九條	凡經審核通過之修習學程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經主修學系審核後，向本學程委員會申請核發修畢本學程之 <u>學分學程證明</u> 。	第九條	凡經審核通過之修習學程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經主修學系審核後，向本學程委員會申請核發修畢本學程之 <u>證明書</u> 。	依母法修訂。
第十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 <u>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u> 」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 <u>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u> 」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依母法修訂。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大陸研究學程設置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大陸研究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新聞研究所、及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及其他相關學系合作舉辦，並由本院組成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及統籌管理申請、核可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宗旨為提供本校學生完整的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研究訓練，並建構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社群學術交流的平台。

第二章 課程規劃

第四條 本學程之課程，包括：

一、中國大陸政治領域課程

二、中國大陸經濟領域課程

三、中國大陸社會領域課程

四、中國大陸法律領域課程

五、兩岸關係領域課程 等五大領域課程。每學年由學程委員會，協調各相關系所，按領域劃分，開設五到十五門課程，供學生修習。修習本學程之學生，總修習學分至少二十學分，其中需選修跨前述至少三種領域（含）以上之必修課程。

第五條 本學程各領域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詳見每學年本院網頁之公告。

第三章 修讀資格

第六條 本校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成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經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得修讀本學程。

第七條 本學程每學年核定名額以一百名為限。各課程之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

第四章 申請、核可程序與修業年限

第八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欲申請修讀之學生，應於規定截止日期前至本院網頁下載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各乙份，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於開學前一週公佈核准名單於本院網頁上。

第九條 凡經審核通過之修習學程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經主修學系審核後，向本學程委員會申請核發修畢本學程之證明書。

第十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